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393.8640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91.0560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董事林建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部分达标、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引起的 1,136.5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其予以作废。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董事林建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共 91,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4%。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出售该批股票获得的资金将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卖出，综合考虑当前二级市场环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8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将第三期员工持股

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董事林建伟先生属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